

廊坊市人民政府（通知）

〔2017〕17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经市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救助、贫困高中生救助6项民生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由

城市平均每人每月 532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 354 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同时，同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标准，由城市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327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203 元统一提高到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 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保障标准的 1.6 倍执行，并随低保标准同步提高。此次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城市平均每人每年 10214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年 6797 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11520 元。

（三）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 255 元。

（四）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 100 元。

（五）提高孤儿救助标准。将机构供养每人每月 1150 元、散居供养每人每月 700 元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1440 元。

（六）开展贫困高中生救助。按照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资助城乡低保家庭高中生学费、住宿费。同时，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度提高救助供养补贴标准。对于原享受救助供养补贴标准高于此次调整标准的，应继续执行，不得降低标准。

二、执行时间

以上六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经费来源

(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救助等项提标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的剩余部分，广阳区、安次区由市、区财政按 6: 4 比例负担；市管县由市、县财政按 5: 5 比例负担；廊坊开发区由当地财政负担；省直管县由当地财政负担。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三) 贫困高中生救助所需资金，市管县、区由市、县（区）财政按 5: 5 比例负担；省直管县及廊坊开发区由当地财政负担。

各县（市、区）要搞好提标所需资金测算，及时调整补充财政预算，确保调标资金足额保障。

以上各项民生保障项目调标工作要在各县（市、区）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此文向社会公开）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